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72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

關 係 人 柯佺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莊淑茹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柯佺婷律師(律師證號：106臺檢證字第13492號)為被繼承人莊淑茹(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00號四樓，民國113年4月30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莊淑茹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莊淑茹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莊淑茹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莊淑茹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莊淑茹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77條、第1178

01 條第2項、第1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莊淑茹(下稱被繼承人)滯欠
03 聲請人113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補稅款新台幣71
04 9,451元未繳，因被繼承人業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死亡，因
05 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未依法選任遺產管理人，本件有
06 續行繳款書送達及強制執行實益，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
07 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戶政連
09 線戶籍資料、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庭公
10 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車輛稅籍異動資料線
11 上查詢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復查被繼
12 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
13 度司繼字第2907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誤，又未準用民法第
14 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
15 人，故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聲請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16 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次查，關於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部份，經柯佺婷律師
18 陳報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且與被繼承人間無親屬
19 或利害關係，有民事陳報狀在卷足徵。經本院審酌認柯佺婷
20 律師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
21 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
22 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
23 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柯佺婷律師擔任被繼承人
24 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六、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